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積極推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之精神，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規定，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以及制訂本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委員會組成

- 一、本委員會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主要工作之跨部門溝通平台、決策中心與推動單位。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推舉三名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指派專責一人擔任執行秘書一職。本委員會下設置五個小組：1、永續環境發展；2、人力資源；3、公司治理；4、產品及服務；5、社會參與。各小組由本委員會指派一至二人為委員，並擔任該小組召集人。
- 二、小組召集人為落實執行該小組之功能，得指派本公司員工共同運作執行各項政策。
- 三、除主任委員及各小組召集人例行與會外，每次會議召開得由主任委員依議案內容邀集各小組成員參加。

第三條、本委員會職權與執行

本委員會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主要工作決策與推動之落實，所設置之五個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本委員會職責
 1.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之政策。
 2. 企業永續相關工作之規劃、執行與檢討。
 3. 檢討企業永續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追蹤各項方案之進展。
 4. 討論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5. 編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6.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
- 二、主任委員：由三名董事擔任
 1. 由董事長指定一名主任委員擔任總召集及籌劃會議。
 2. 視需求召開每半年或不定期之會議。

3. 裁決各項於會議中討論的議題。
 4. 代表本委員會對公司員工發佈相關政策與執行目標。
- 三、執行秘書：由本委員會指派專責一人擔任，負責協調、分配、執行及運作等工作內容。
1. 協助主任委員通知本委員會之開會各項事宜。
 2. 於每次召開之會議中擔任紀錄之工作。
 3. 協助主任委員於會議召開前收集、分配及彙總會議中討論之議題。
 4. 協助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製、修訂等事項。
 5. 主任委員交辦的事項。
- 四、各小組職責：
1.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議題辨識及其執行目標擬定，並提報本委員會討論。而各小組所討論之議題應包含該議題之包容性、實質性與回應性。
 2. 議題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與小組之成員進行執行方式之討論。
 3. 各小組執行狀況之資料收集與追蹤，並於本委員會之會議中報告相關執行狀況。
- 五、小組召集人及其成員：小組召集人負責督導各小組之運作、出席會議、協助本委員會管理推行各項計畫。小組成員輔佐各小組召集人執行完成各項政策並達成目標。本條所列各項計畫與目標，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以決議方式增加或加補充之。
1. 永續環境發展小組：由環境管理主管擔任召集人，領導該小組。
 - (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
 -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本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
 - (3) 統整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予本公司發言人回應。
 - (4) 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質，使資源能永續利用。
 - (5) 設立並訓練環境管理專責人員。
 - (6) 減少事業污染物，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 (7) 使再生資源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8) 制定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9) 評估採購行為及供應原物料來源對社區環境與社會影響，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10)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環境。
 2. 人力資源小組：由人事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領導該小組。
 - (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
 -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
 - (3)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4) 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基本人權，關懷弱勢族群，消除各種形式強迫勞工(違反勞基法)，消除僱傭及就業歧視，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

- (5) 確認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升遷機會之平等。
 - (6) 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
 - (7) 遵守職業災害風險相關法規，依據災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採取對應之檢查頻率與強度，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確保勞工安全衛生。
3. 公司治理小組：由財會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領導該小組。
 - (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
 -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
 - (3) 落實公司治理，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
 - (4)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落實。
 - (5) 保障股東權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6) 維繫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7) 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董事之忠實義務與責任。
 - (8) 協助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審計委員會之職能、職權與義務。
 - (9)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10) 提昇資訊透明度。
 4. 產品服務小組：由業務部門主管擔任召集人，領導該小組。
 - (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
 -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
 - (3) 確保產品品質與服務。
 - (4) 提供具競爭力之技術、品質、交期及價格。
 - (5) 產品力求符合各項國際標章及法規。
 - (6) 協助客戶建構及使用資訊架構時，減輕對環境的衝擊。
 - (7) 不銷售具有爭議性及侵權之產品。
 - (8) 與合作廠商簽署保密合約。
 - (9) 定期舉辦新產品說明會或研討會。
 - (10) 管理與評鑑供應商。
 - (11) 研發創新產品、工法或製程。
 5. 社會參與小組：由董事長室專案負責人擔任召集人，領導該小組。
 - (1)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
 - (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
 - (3)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提升社區認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
 - (4) 加強本公司產學合作之連結。
 - (5) 負責儒鴻教育基金會之運作。

第四條、召集程序

- 一、本委員會原則每半年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二、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與地點，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項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會議議程、出席人員及決議

- 一、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由主任委員訂定，各小組及其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
- 二、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或代理出席。
- 四、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五、召開本委員會時，應至少一名主任委員出席。該次會議主席由出席之主任委員間推派一名擔任，若僅有一名主任委員出席者，則該出席之主任委員即為主席。
- 六、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出席主任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有不能決議時，由主席裁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第六條、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移由相關部門、工廠、子公司或各小組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七條、保密義務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小組召集人、各小組成員與執行秘書對於因執行職務而知悉、取得或持有本公司機密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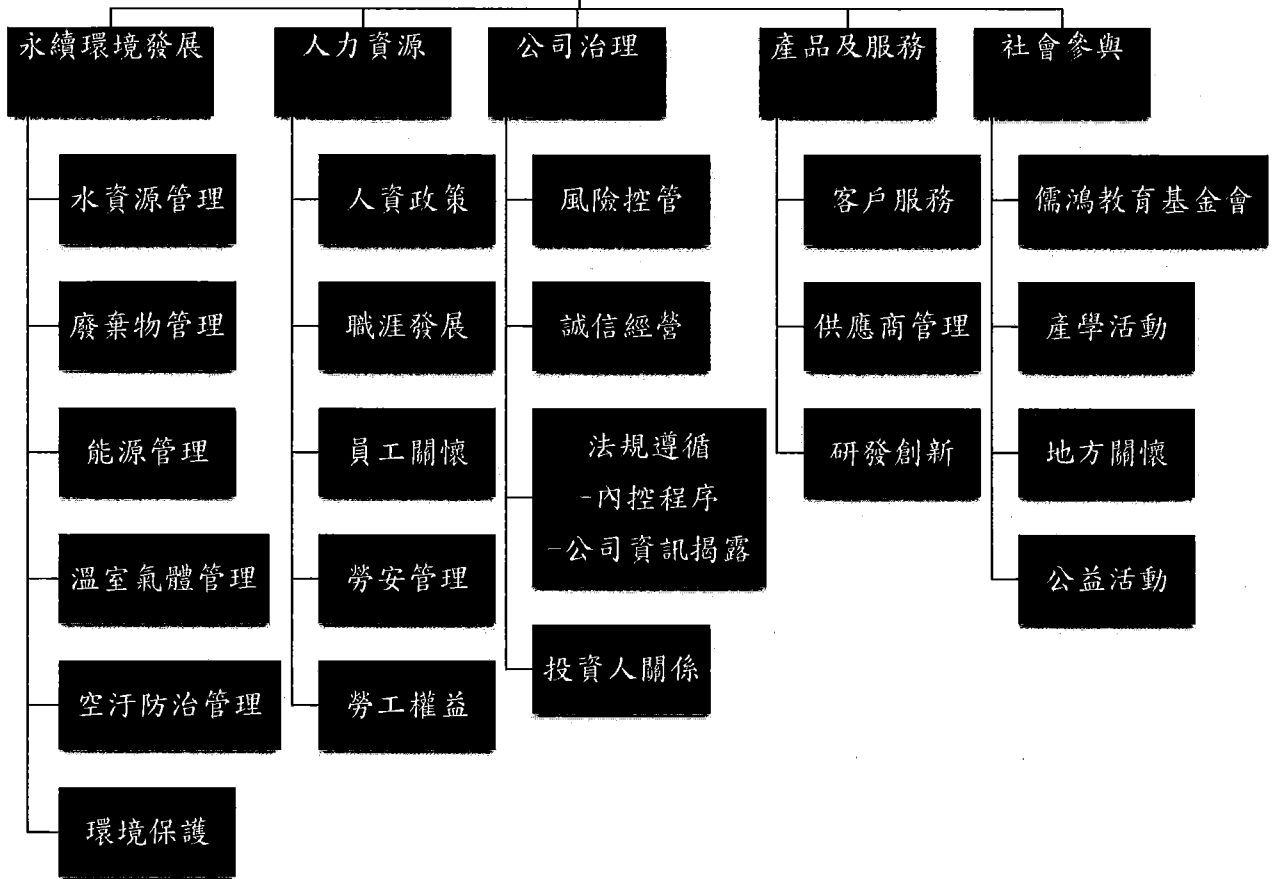
第八條、規章修訂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制定與修訂時間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

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



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
汪雅康、尤政平、王樹文

